

**2018 年 6 月 19 日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摘要**

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於 2018 年 6 月 19 日舉行了會議，主要討論事項及決定扼述如下。

(I) 油尖旺區露宿者(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3/2018 號文件)

2. 位於渡船街與窩打老道交界天橋底(近果欄)仍有 2 名露宿者持續在該處堆積垃圾雜物及搭建非法構築物。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已協調社會福利署(社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於 6 月 6 日進行聯合行動，地政總署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者於 7 月 6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社署會繼續探訪及游說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脫離露宿行列。

3. 有關染布房街行人天橋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持續協調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路政署及警務處每星期進行聯合清洗行動，改善上址的環境衛生狀況。民政處會積極跟進餘下的非法構築物，待露宿者離開後，便會盡快協調相關部門進行聯合清拆行動。

4. 社署表示有 4 名露宿者經社工勸諭後已自行離開，現時該處仍有 3 名露宿者。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5. 運輸署表示最近就該天橋的行人流量進行普查，雖然行人不多，但仍錄得約每小時 10 人次使用該天橋。該署對將天橋轉作其他用途的建議持開放態度，但須不影響天橋的正常使用。運輸署認為由於該天橋設有上蓋，能夠提供全天候過路環境予行人使用，故從行人交通角度而言，圍封天橋並非最理想的做法。然而，該署理解因天橋使用率低而衍生問題，若就衍生問題有圍封該天橋的正式建議，該署會研究其可行性。

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表示，由於該天橋並不寬敞且設有上蓋，不利於植物生長。教育局則表示經諮詢區內學校校長

後，該局並未接獲任何有關將該天橋轉作教育用途的建議。

7. 有委員表示據其觀察，該天橋的非法構築物數目並沒有減少。鑒於該處露宿者流動性高，相關部門是否能於露宿者離開後迅速清拆非法構築物，避免其他人佔用。該委員指出運輸署的行人流量普查結果未必準確，當中大部分使用者可能是露宿者或其朋友。該委員認為相關部門應認真考慮地區及區議會就圍封該天橋的意見，儘快回應有關訴求。

8. 民政處表示部門一向積極跟進該天橋的非法構築物，並會在確認構築物已經空置後，即時安排清拆行動。相關部門已於 4 月 30 日在上址清拆了一個非法構築物，目前餘下的兩個非法構築物只霸佔小部分橋面，情況已經大為改善。

9. 有委員表示鑒於非法構築物霸佔橋面的情況反覆，而該天橋亦有部分行人使用，建議若所有非法構築物移除後，圍封一半橋面，以配合展開天橋美化或綠化工程，防止天橋再被佔用及留出通道予行人使用。路政署會研究此建議的可行性。

10. 有關**渡船街與山東街交界**的露宿者事宜，民政處協調社署、地政總署、食環署及警務處於 5 月 9 日進行聯合行動，但露宿者未有理會部門勸喻，拒絕離開該處。

11. 社署表示現時上址仍有 6 名非華裔露宿者，他們對接受服務的動機仍然偏低。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

12. 至於有團體正申請以短期租約形式租用上址，地政總署表示正諮詢相關部門及公眾意見。該署會敦促該團體和部門儘快遞交資料，然後將此申請提交地區地政會議考慮。為配合上址租用事宜，運輸署已就交通燈及行人過路處設計安排展開研究。

13. 有關**澄平街隧道**的露宿者事宜，因應中九龍幹線工程需要，該行人隧道將被封閉及拆卸。民政處已協調社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於 6 月 6 日進行聯合行動，地政處在非法構築物上張貼通知，要求露宿者於 7 月 6 日前停止佔用政府土地。民政處稍後會與相關部門舉行跨部門會議，商討聯合清拆行動的安排。

14. 路政署表示為配合中九龍幹綫工程，部門已在 2013 年根據

香港法例第 370 章《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並在 2016 年 1 月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授權進行中九龍幹綫工程，工程包括封閉及永久拆卸此隧道。根據工程時間表，該署需儘快封閉隧道以開展工程。鑒於現時隧道內有非法構築物及露宿者，該署已聯絡民政處及有關部門提供協助，以便儘快收回隧道。除此隧道外，區內部分工程地點亦有非法構築物及露宿者，該署將會適時通知有關部門以便安排清拆行動。

15. 運輸署表示中九龍幹綫工程承建商可根據隧道封閉時間，在該處展示交通通知書，公告該隧道永久關閉日期及替代路綫，並會在該處附近設置標誌以通知公眾人士有關安排。

16. 社署表示在該處流連的露宿者大部分是非華裔人士，他們均不願意與社工交談，故不清楚他們是否在該處露宿。社署會繼續協調救世軍加強外展探訪，勸諭他們接受適切的支援。民政處會聯絡少數族裔團體提供協助，加強與非華裔露宿者的溝通。

(II) 油尖旺區商鋪佔用行人路

17. 民政處表示自《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實施後，花墟的店鋪阻街情況已有改善，但花墟商戶仍會在馬路及行人路容許範圍外擺放花卉植物，阻礙部分行車道及行人路，大廈出入口附近則大致保持暢通。近期，民政處仍不斷接獲花墟商戶佔用行車道及行人路的投訴，部分位於運動場道的商戶更霸佔咪錶停車位，並長時間停泊展示花卉植物的貨車，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影響。

18. 食環署表示就運動場道的阻街情況，該署在 5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期間共發出 1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於 5 月 18 日及 6 月 11 日與警方進行了 2 次聯合執法行動，其中一次以「放蛇」方式進行，成功拘控一名將貨車上盆栽作無牌販賣的人士，同時檢取了 85 盆在貨車上作販賣的盆栽，被告人將會在 6 月 26 日出庭應訊；該署亦會依照法例向法庭申請充公所有被檢取的盆栽。

19. 警務處表示於運動場道執法時，發現一部停泊於咪錶停車位的車輛十分殘舊。警方隨即根據香港法例第 374 章《道路交通條例》填寫「欠妥車輛報告」，並將個案轉交運輸署檢驗辦事處跟進。該名車主亦因欠交罰款被通緝及拘捕。

20. 至於花墟整體執法情況，食環署在 2018 年 5 月接獲 5 宗有關花墟商戶阻街的投訴，處理了 1 宗撿取小販棄置物品個案，並就店鋪阻街情況，向花墟商戶發出了 48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21. 警務處在 2018 年 5 月對違例停泊的車輛分別發出 159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就店鋪阻塞行車道問題，發出 10 張雜項傳票。

(III) 旺角行人專用區縮減實施日數

22. 相關部門(包括運輸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食環署、警務處及民政處)聯同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及地區人士於 5 月 20 日在旺角行人專用區進行宣傳及教育工作，呼籲行人專用區使用者把聲浪控制於合理水準，尊重其他人和附近持份者的權利。警務處與環保署亦於 6 月 2 日及 3 日，採取聯合執法行動，處理接獲的噪音投訴。

23. 警務處在 2018 年 5 月於旺角行人專用區就違例泊車發出 121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收到 60 宗噪音投訴，警方會繼續在上址執法。

24. 食環署在 2018 年 5 月收到 25 宗宣傳推廣活動的投訴，並就易拉架問題共發出了 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清理了 95 個易拉架，向有關人士共發出了 3 張傳票。

25. 運輸署表示油尖旺區議會在 5 月 24 日的會議上通過研究終止「旺角西洋菜南街行人專用區試驗計劃」動議後，該署繼續蒐集相關交通資料進行分析，並與有關部門討論。該署將會於 7 月向區議會匯報。

(IV) 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4/2018 號文件)

26. 食環署表示在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間，就旺角區及油尖區的店鋪阻街情況分別發出 56 張及 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並與旺角及油尖警區進行了共 17 次聯合行動。

27. 警務處表示，就石龍街一帶店鋪阻街情況，警方在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期間發出 2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及作出 1 次警告。由於有店鋪在警方採取執法行動後不久又恢復阻街，警方已不定時採取執法行動，使執法行動更加奏效，並在 6 月 15 日對 4 間違規店鋪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28. 有委員指出現時有店鋪為逃避部門執法，將貨物及雜物堆放在後巷，有些甚至阻塞大廈消防通道，要求執法部門正視。

(V) 油尖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5/2018 號文件)

「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

29. 「消防安全指示」支援服務先導計劃預期於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期間進行，為區內 100 幢目標大廈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區內業主跟進及處理消防安全指示。為此，民政處已在進行招標程序後委任旺角街坊會為服務承辦商。計劃將於 2018 年 7 月展開，為期 15 個月。

30. 有委員表示有區內大廈法團反映，最近有消防工程承辦商勸誘收到消防安全指示的大廈，在市區重建局正式公布其資助計劃前儘快簽署工程合約，擔心受騙。該委員希望民政處能儘快宣傳此計劃，使法團在簽約前有更多渠道獲取資訊及諮詢意見。

「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

31. 食環署已於 2018 年 6 月開始，預算使用共約 250 萬元撥款，在恆常的清潔工作以外，增派高壓熱水洗濯機隊每星期為區內約 70 多個衛生情況較差的地點提供額外兩次深化清潔服務，使用高壓熱水槍清洗路面污垢，以保持社區整潔。

(VI) 各政府部門就雨季和颱風季節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預防措施

32. 委員備悉有關政府部門在 2018 年 5 月至 6 月於油尖旺區採取的防止水浸措施報告(油尖旺地區管理委員會第 27/2018 號文

件)。

(a) 水浸黑點及防止水浸措施

33. 渠務署表示區內渠務改善工程在近年相繼完成後，排水系統主幹渠的排洪能力已有所提升。若市民遇到任何水浸事故，可致電渠務署的 24 小時熱線以處理水浸事故。另外，渠務署將繼續派遣承辦商定期清理排水渠及於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巡視區內各水浸風險較高的地點。當接獲市民報告水浸事故，渠務署會立即採取行動，並於紅色/黑色暴雨警告及八號或以上的烈風訊號懸掛時啟動「緊急統籌中心」，以應付因暴雨而引發的危急事故。區內現時唯一的水浸黑點為介乎加連威老道和柯士甸路的一段漆咸道南，渠務署亦已於 2017 年雨季前完成了中期的改善措施，包括增加路邊的集水溝及排水渠，成效良好，至今未有再收到水浸報告。長期改善措施方面，則正由「東九龍雨水排放整體計劃檢討」的顧問進行研究。

34. 路政署表示於過去兩個月內，該署在油尖旺區新建了 5 個集水溝和大約 42 米長的排水渠，以改善道路的排水功能。在雨季期間，該署會在較容易出現水浸的地點，增加清洗有關排水系統的次數，由每半年一次增至每月一次。若天文臺發出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路政署的承辦商會巡查各主要道路的水浸黑點，並在出現水浸情況時，清理有關道路的排水系統。

35. 食環署表示該署清井隊每兩星期清理路旁集水溝一次，重點集水溝的清理次數則由每兩星期一次增至每星期兩次。該署亦增加清倒放置在主要街道、港鐵站附近和重點集水溝附近的垃圾箱的次數，以防垃圾沖進明渠。

(b) 樹木管理/檢查、除淤及其他工程

36.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表示該署已於 6 月前為油尖旺區內的樹木完成年度檢查及風險評估，並為區內有問題的樹木進行適當的護養措施及鞏固工程。假若樹木已徹底枯萎並對公眾構成危險，該署便會採取移除行動。

(c) 處理非法/危險違例建築物

37. 屋宇署表示該署已持續跟進油尖旺區危險招牌的問題。至

於處理危險或棄置招牌，屋宇署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5(1)條向招牌擁有人發出「拆除危險構築物通知」，要求清拆有關招牌。在緊急情況下，屋宇署會主動即時拆除危險招牌，以消除這些招牌對公眾構成的即時或潛在危險，然後向招牌擁有人收回清拆費用。該署日常亦會進行巡查，如發現不穩固的棚架或爆裂的石屎，會即時移除，以保障公眾安全。

(d) 維修/保養斜坡和確保土地土質穩定等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表示各部門會為其管轄的斜坡進行適當的維修及保養工程，如有需要，該署轄下的土力工程處會為相關部門就斜坡維修及保養工程提供專業技術意見。

39. 地政總署表示該署作為其中一個負責維修保養斜坡的部門，已有專責的小組負責統籌處理，並會按照部門相關的指引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意見進行維修保養。

40. 主席請各政府部門在風雨季期間緊密合作和聯絡，以及提供所需援助，確保做好各項預防措施。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8年6月